

1030 采盐业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年4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1030 采盐业行业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的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采盐业无废水指标和废气指标，仅有固体废物指标。

2.注意事项

采盐业中的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包括湖盐、海盐后期加工所产生的污染物。

3.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无。